

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DYWX-C2025-0003

项目名称：丹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丹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服务单位：丹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丹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中标供应商）丹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丹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服务的丹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2 “乙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丹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3 “见证方”系指组织采购方，即江苏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丹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服务。

1.5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6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181-DYWX-C2025-0003（丹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投标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服务范围和要求

3.1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响应及承诺（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3.2 乙方派驻的保安服务人员为 18 人，以上用于协助甲方开展超限运输治理工作的

保安人员 6 人，执法大队门卫 3 人，城际广场的保安服务人员 9 人。

4. 合同价款与服务期限

4.1 合同金额（大写）为每年人民币壹佰零肆万贰仟零肆拾肆元整，¥ 1042044.00 元/年，三年服务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整，¥ 3126132.00 元，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合同按年度实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到期后，甲方保留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的权利，合同期内乙方的服务考核合格且双方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合同金额等条款均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4.3 甲方有权按工作实际情况确定保安服务人员数量，按实际服务人员数量结算费用。

4.4 项目服务期满或终止合同后，甲方重新组织采购。

4.5 本次中标保安服务费用所有人员费用、医疗保险金及养老金、管理费用、服装费用、工具设备费用、安全防护用品、劳动用品用具、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服务中损坏物赔偿费用、维修维护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应有费用。本项目的合同价，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项目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 付款方式

在该年度服务全部完成且考核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年度的服务费。（因乙方资金充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自愿放弃本项目的预付款。）

6.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

2、甲方应尊重保安服务人员，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3、甲方为保安服务人员免费提供工作餐、必要的工作设施和生活条件。

4、甲方按有关规定安装安全防范设施。

5、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不能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在重大活动和突击性工作中，甲方对服务人员可以直接指挥和调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甲方

应认真研究解决。

2、乙方必须提供规范而完善的保安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保安服务标准及工作制度。

3、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乙方及人员不得在管理区域内从事与管理、服务工作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托管协议或建议调整服务人员。

5、乙方和个人不得利用管理区域内业主的房产、物业、水电等资源从事经营活动。

6、服务人员因失职、脱岗造成甲方损失, 成交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或调整人员,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事件, 甲方有权及时终止合同。

7、乙方不按合同规定人数配备保安人员、或因保安服务不到位, 甲方将依照工作制度扣减保安服务费用。

8、乙方需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镇江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规定、镇江市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 合同期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纠纷由成交乙方承担。

7. 验收要求:

7.1 验收时间: 甲方每季组织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7.2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7.3 验收程序: 本项目验收程序及要求根据《丹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执行, 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间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服务考核等情况组织验收。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 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 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 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转让和分包

9.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0. 合同纠纷处理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 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见证方、丹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16.2 乙方中标后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或虽经整改，但仍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见证方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见证方（单位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0511-86586999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3 月 7 日

